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1)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中披露編製招股章程時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用途；(2)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公告(「**該等公告**」)；及(3)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年度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開支後)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60.4百萬元已按照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擬定用途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擬由本集團用於其研發用途的未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業務發展，並基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原因，議決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人民

幣10.6百萬元由本集團研發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及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概述如下：

目的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始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首次重新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第二次重新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第三次重新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 日期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的 重新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 剩餘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更新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78.6	75.1	75.1	75.1	-	-	-	不適用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 蓋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 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21.9	21.9	21.9	21.9	-	-	-	不適用
研發	17.1	17.1	33.2	22.6	22.6	10.6	(10.6)	-	不適用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 國及歐洲建立本集團的區 域銷售辦事處	6.9	6.9	5.9	5.9	5.9	-	-	-	不適用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3.5	3.5	3.5	3.5	-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43.0	31.4	42	31.4	-	10.6	10.6	二零二七年第 一季
總計	171.0	171.0	171.0	171.0	160.4	10.6	-	10.6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經更新。
2.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度或之前用完。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及時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業務營運。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或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更。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全球經濟瞬息萬變，並考慮到影響本地及全球催化劑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審慎評估了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的潛在裨益及風險。經全面評估後，董事會認為：(1)在車輛催化劑領域，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於二零二四年確定縮減車輛催化劑研發投入的戰略；及(2)在工業催化劑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減少對競爭激烈的一般工業催化劑產品的研發投入，同時更精準、高效地增加新興工業催化劑產品的研發投入。總之，在當前市況下，本集團的研發投入資金使用有限，因此，繼續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催化劑產品的研發投入可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目前，本集團已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戶口。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其在海外市場的業務版圖，為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所需資金，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議將原本擬用於本集團研發用途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本集團更有急切資金需要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此舉將提高本集團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減輕本集團在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等方面的壓力。此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財務資源的依賴。

一般事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該等公告及年度報告所載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上述變動將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的有效運用，加強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力求本集團達致更佳表現。本公司將透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王祖偉先生及王學謙博士。